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訴字第301號

原告 陳龍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訴訟代理人 孫于涵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黃怡華

李思瑩

上列當事人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
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